

市委老干部局

合

第 XCC202514 号

同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年度《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服务 委托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彤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19号

联系方式：18910910082 联系人：刘栋

乙方：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波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联系方式：13910336881 联系人：吕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发行2026年度《北京老干部》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设计制作发行12期《北京老干部》，每期印制15000册，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址信息进行发送。

第二条 协议期限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为项目牵头人和联系人，积极配合乙方完成

协议约定事项。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北京老干部》策划重点、信息线索、发送地址等，并明确提出工作要求。

3.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照项目整体进度要求进行项目执行工作。

4.甲方负责牵头编审《北京老干部》年度栏目策划，甲方负责组织召开编前会、策划会。

5.甲方有权对乙方采集的信息、提供的策划方案等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并且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给乙方审核结果，以便乙方进行修改和调整。

6.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成立项目组，组建不少于6人的专业团队，负责《北京老干部》全年整体栏目和每期各栏目内容策划、信息采集与处理、内容审核、排版印刷、投递发行以及相关事务性工作等。

2.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甲方进行日常工作对接，对接人员需定期以走访、电话、邮件等方式和甲方保持沟通和联系。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编前会、策划会。

3.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采集的信息等，需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乙方方能执行。

4.乙方确保采集和处理的文字、图片等信息，不出现暴力、色情等违法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

5.乙方聘请专业审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每期《北京老干部》的全部内容进行三审三校；聘请老干部工作专家对《北京老干部》内容进行把关，确保专业质量。

6.乙方聘请专业美编人员，根据读者人群阅读习惯，按照内容需求和风格定位，对各栏目设计排版、制作四封、插图等。初稿制作完成后交由甲方审阅，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针对性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给甲方审核，直至达到甲方满意，确定最终设计稿。

7.乙方须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印厂签订合作协议，方可印刷经甲方确认后的最终成品。《北京老干部》成品尺寸为285mm×210mm，四封采用157g铜版纸附哑膜，内页采用80g哑粉纸，每期64页，纸张和油墨均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另外，全年12期刊物中有2期增设插页，插页为4页规格。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质量提交成品，按甲方提供的发送地址及份数要求，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发送，必要时通过快递公司发送。若无特殊情况，《北京老干部》需在月初完成印刷，并于印刷完成后10日内送达。

9.如果甲方有超出计划印数的加印需求，超出费用由需求方和乙方另行结算。

10.乙方聘请专业发行印务人员，开展包括与印厂、邮局、快递公司等单位对接，处理发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等服务。

11.乙方按时给作者发放稿费。

12.乙方按照约定，一次性向本合同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委托采购代理费。

13.乙方承担为执行本协议产生的人员薪资、管理开销、办公用品损耗等其他费用。

14.乙方收款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15006996

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每期《北京老干部》设计制作发行费为17862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本协议期限内，共制作12期，设计制作发行费用总额为 $178620 \times 12 = 21434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2.甲方于2026年4月底前和2026年10月底前，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制作发行费用，两次分别支付17434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和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方式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户名：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43000120111039016

4.印刷需要提供政府采购定点印刷水单原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乙方泄密造

成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3.在合约签订履行过程中，乙方须对协助甲方采集的信息以及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媒体报道，不得用于任何商业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因乙方的原因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1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延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补充赔偿。

4.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发送信息委托专业部门投递，于印刷完成后十日内送达，甲方收到订户反馈错投达20户/次的、逾时送达达20户/次的、丢失递件达20户/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七日内提供相关证明。若不可抗力情形较为严重（如地震、自然灾害造成交通、通信阻断），应当在可以提供证明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尽快提供。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一方发生延迟履行或违约行为后再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附：2026年度《北京老干部》项目成本预算

附件：

2026 年度《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服务 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印刷 发行 费用	印刷费	768600.00	每期平均 15000 本*4.27 元 *12 期
2		投递费	312900.00	每期平均 14900 本*1.75 元/ 本*12 期
3		快递费	11760.00	每期平均 100 本*9.8 元/本 *12
4		合订本	4800.00	共 40 本，每本 120 元
5		发行服务 费	120000.00	每期 10000 元，印务发行工 作，通过采购北京商报发行 部相关服务开展（包括与印 厂、邮局、快递公司等单位 对接，处理发行过程中的相 关事务性工作等）
6	审校 费用	专业团队 审校服务 费	81600.00	每期 6800 元，采购北京商 报审校部相关服务，每期对 整本刊物进行三审三校
7		外请专家 审校服务	24000.00	每期 2000 元，外聘老干部 工作专家对刊物内容进行

		费		把关, 进一步提高刊物专业质量
8	信息采集和外稿费用	信息采集	97920.00	每期 8160 元, 包括权威资料查询核对、协助市委老干部局开展调研、采访工作等
9		外稿费用	55440.00	根据前一年实际支出预算, 用于支付老同志撰写的文章和创作的诗歌书画摄影作品稿费 (稿费标准: 卷首语 1500 元/期, 其他普通文字类作品 100 元/页, 诗歌书画摄影作品 50 元/首/幅)
10	文字处理与美编设计费用	文字处理	81600.00	每期 6800 元, 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归纳、整理
11		美编设计	122400.00	每期 10200 元, 由专业美编人员根据内容, 对刊物版面进行排版设计、制作封面、插图等
12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费		25000.00	最终以实际支出为准
13	税务支出		137420.00	最终以实际支出为准
14	其它费用支出		300000.00	含相关人员薪资成本、管理成本、办公用品损耗等
	以上各项费用总计		2143440.00	

《2026年度〈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服务委托协议》
补充协议

同

2026年9月2日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乙方：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2026年度〈北京老干部〉制作发行服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经友好协商，在原协议不变的情况下，对原协议内容中“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进行补充说明。

一、履约保函提交要求

1. 为保障本项目履约，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计算方式： $2143440 \text{ 元} \times 10\% = 214344 \text{ 元}$ （大写：贰拾壹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2. 保函类型：银行履约保函。

3. 保函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终止，保函到期前项目未完成履约的，乙方需提前办理续保手续，确保保函持续有效。

4. 提交时限：乙方需于本补充协议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将合规有效的履约保函原件提交至甲方，由甲方核验存档。

5. 履约保函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乙方存在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依法或依约应向甲方返还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金钱给付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履约保函约定向出具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甲方依据履约保函取得的款

项不足以弥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本补充协议要求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函失效、被撤销、被解除，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提供有效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协议效力

1.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协议条款执行。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协议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31

乙方：北京商报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31